

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房产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房产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区住房制度改革方案。

2. 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责任；负责住房制度改革补贴资金核准工作；负责公有住房改革核准和租金标准的确定工作；负责自管房售房款和维修资金使用的核准工作。

3. 负责制定区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和组织实施，审批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承办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住）房补贴的审核和审批。

4. 负责制定区出售公有住房和租金改革政策，承办出售公有住房的审核和审批。

5. 负责制定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及实施办法，承办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的审核和审批及购房对象的认定和审批。

6. 负责制定区廉租住房政策，承办廉租住房和承租人的认定和审批；负责改革政策的调研、宣传、信息交流和房改统计工作；负责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7. 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申请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核准工作；负责保障住房建设成本测算工作；参与保障住房资金安排及价格审核工作。

8. 负责区住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决策事项督导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承担城市供热市场监督和管理责任。
10. 负责编制城市民用供热总体规划。
11. 建立健全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实施城市供热体制改革、民用建筑供热节能、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等工作；参与热源和供热设施的竣工验收。
12. 负责供热政策、法规的贯彻、宣传及咨询；负责供热资质年检的初审工作；负责对供暖单位设备“三修”、供热运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指导以及供热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负责区域内热用户“来电、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
13. 按规定办理特困企业职工、“低保户、边缘户”等特困群体采暖费补贴的认定工作。
14. 负责拟制有关住宅小区管理的法规、规定和具体政策及管理标准。
15. 负责住宅小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
16. 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审批和年检。
17. 对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
18. 负责全区住宅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完成小区绿化、亮化、整治等重点工作。

19. 负责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协调指导工作；汛期房屋抢险、冬季房屋防寒补漏和全区房屋维修工作；负责房屋拆改结构、增加荷载等行为和鉴定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20.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拟加层、改建、扩建和因城市建设、工业厂房改造所涉及的原有房屋鉴定工作；负责各类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饭店、宾馆、浴池、商场等公共营业场所开业前及每满二年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房屋改变使用用途，以及拆改主体结构 and 明显增加荷载、装饰装修前的安全鉴定工作；负责交易前的房屋及租赁前的房屋鉴定工作；负责司法、行政、仲裁涉及的房屋鉴定工作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案件涉及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各种有危险状况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和危房升级鉴定工作。

21. 负责全区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的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及从业管理等工作，房地产咨询机构和三级以上经纪机构的执业资格备案登记审查、并进行行业管理。

22.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做好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拆迁、建设、安置、信访、档案、资金管理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北新区房产局本级

##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308.4	一、本年支出	11308.4	1130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	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3	162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	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08.4	814.3	104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712	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10		16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1	廉租住房	7770		77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		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3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5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1.1		871.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741.5	741.5	
30101	基本工资	251.7	251.7	
30102	津贴补贴	64.5	64.5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29.3	1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5	19.5	
30107	绩效工资	139.4	139.4	
30108	晋级工资			
30109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	81.3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54.4
30201	办公费	8.3		8.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		1.4
30206	电费	6.8		6.8
30207	邮电费	15.4		15.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		1.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		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		4.6
30229	福利费	1.3		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		1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	1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7	0.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	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13.6	1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北新区房产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94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11308.4	<b>支出总计</b>	11308.4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08.4	113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712	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10	16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1	廉租住房	7770	77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	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3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56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1.1	871.1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1308.4	814.3	745.6	54.4	14.3	10494.1				743	1610				814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														
2010650	事业运行	712	712	657.6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	14.3			14.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10					1610				16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0.1														
2210101	廉租住房	7770					7770									777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					200			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3					43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56	5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71.1					871.1			500						371.1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北新区房产局			合计		10494.1	10494.1		
沈北新区房产局本级	物业安保食堂经费	物业安保食堂经费			36.1	36.1		
	专项办公费	办证工本费，大厅服务费			15	15		
	棚改办购房补贴	棚户区改造安置资金			200	200		
	房交会补贴	契税全额、梯度补贴，房交会补贴			500	500		
	住房分配货币化	201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			100	100		
	房产系统联网费	房产系统联网设备费			20	20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3	43		
	房交会展会费	2018年度房交会展会费			200	200		
	廉租房维修费	2018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房源维修费			7770	7770		
	采暖补贴	2017-2018年度采暖补贴			1610	1610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						0					

##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北新区房产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北新区房产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308.4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735 万元增加 7573.4 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增加等。

### 二、关于沈阳市财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无变化。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沈北新区房产局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20.6%。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北新区房产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沈北新区房产局部门专用项目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